

广告制作协议

甲方：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图木舒克市小白杨广告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告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广告制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广告制作基本情况

图木舒克市小白杨广告店为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设计制作广告宣传品共计费用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二、质量保证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质保有效期限为一年，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三、乙方权责：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制作图稿（或双方协商出图），经甲方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2、乙方制作所需材料及完成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使用的安全性。

3、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或利用甲方提供的广告形象设计稿及甲方提供的广告形象设计稿及甲方之商标另做他用。

4、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和声誉，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广告形象制作工作。

四、违约规定:

甲、乙双方,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协议自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

乙方:图木舒克市小白杨广告店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年6月15日

对公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图木舒克市41团草湖镇

电话:18799522133

日期:2015年6月25日

对公帐号:30784101040003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草湖支行)